

## 第三章 民國100年施政重點

民國100年，面對後ECFA時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局勢，政府將由「創新經濟」、「公義社會」、「優質人力」、「低碳環境」、「廉能政府」五大政策主軸著手，積極建設台灣成為低碳、樂活的幸福國度。

- 創新經濟方面，積極推動全球招商，持續累積投資動能，促使「內需」與「出口」成為台灣經濟成長雙引擎；推動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適地適性區塊產業，加速產業再造及落實地方招商；深化ECFA效應，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化亞洲區域經貿連結。
- 公義社會方面，加強就業照顧，提高薪資水準，提供合宜住宅，鼓勵青年成家，加強高齡生活照顧，改善貧富差距，建構溫馨社會。
- 優質人力方面，推動育才、留才、攬才，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 低碳環境方面，推動國土空間再造，營造低碳社會，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廉能政府方面，推動政府改造，強化肅貪、防貪及反貪能量，建立廉潔效能政府。

### 第一節 創新繁榮經濟

#### 壹、加速產業創新

100年，政府將落實產業再造，規劃推動區塊產業，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強「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策略性推展，並加速發展十項重點服務業，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塑造產業競爭力新優勢。

#### 一、發展區塊產業

##### (一)理念

- 1.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地區，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
- 2.所有的軟硬體建設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使每個地區都能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分享產業發展效益。

## (二)目標

提出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促進招商計畫具體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於台灣各地區，並促使公共建設類型與區位同步配合調整，以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 (三)作法

召開座談會與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機關，廣徵意見，依據產業特性、地區優勢條件等，促使每個產業至少3處落腳地區，區域核心都市引導發掘區域品牌，發展至少3種主打產業，進而劃出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促使全球招商投資更具體落實於區域發展。

##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 (一)生物科技：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 1.強化中游研究機構藥品轉譯研究及醫材雛型品開發能量，承接上游研發成果，並協助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
- 2.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引導國內外資金參與投資。
- 3.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提供產業發展階段所需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各類服務；協助研發成果產業化，搭配生技園區資源補助，帶動產業聚落成型。
- 4.建立一元化與透明藥物審查流程，強化審查效率，推動兩岸及區域法規協合化，擴大我國藥物市場。

### (二)綠色能源：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預計100年產值3,500億元。

#### 1.太陽光電

- (1)以太陽電池為重心，積極建立矽原料自主化技術，開發

次世代技術(染料敏化、化合物)，提升關鍵技術效率。

- (2)建置太陽光電模組國際認證實驗室，協助廠商進行產品驗證，節省送國外驗證時間與成本。
- (3)引導國內大型公司投入，建立完整太陽光電群聚。
- (4)培養有能力承接系統安裝能量之國際級大廠。

## 2. LED照明

- (1)推動光源專利自主化、照明光電模組規格化，建立完整LED驗證標準與國際接軌。
- (2)拓展兩岸新興市場，成立LED照明旗艦企業，成為全球最大LED光源及模組供應國。

## 3. 風力發電

- (1)強化大型風力機(MW)產業鏈，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建立具競爭優勢、低成本之創新技術。
- (2)以示範計畫開發離岸風電技術，建立完整驗證測試台與實驗室標準，發展離岸風機自主系統，推動風電關鍵技術開發與維修能量，成為全球風力發電系統供應商之一。

## 4. 生質燃料

積極開發第2代生質柴油技術，提供充裕料源(如藻油)，以擴大國內生質柴油使用，促進產業發展。

## 5. 氫能及燃料電池

- (1)提升關鍵材料、組件及周邊組件(BOP)技術自主，提升產品可靠度、效率與壽命，接軌氫能安全國際標準，促進燃料電池行動電源商品化。
- (2)產業由示範驗證進入大規模實證、市場導入，建立國內自有品牌，成為全球燃料電池系統組裝生產基地。

## 6. 能源資通訊

- (1)研發智慧電表通訊整合技術，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技術自主化。
- (2)制訂標準規範，建立AMI示範建置實績，推動能源管理服务應用。

(3)建構完整能源資通訊產業供應鏈，成為全球智慧電表與通訊元件主要供應商。

#### 7. 電動車輛

(1)依「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構先導運行計畫，開發高安全車用鋰電池與動力馬達關鍵零組件，訂定「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導入共用抽取電池規格，補助業者設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及維修體系，健全友善使用環境。

(2)促成國際車廠或系統廠來台合作，成為世界高階輕型電動車(含電動機車)品牌廠之核心組件供應者。

#### (三)觀光旅遊：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持續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及「國際光點計畫」，營造高品質旅遊服務。
- 2.「築底」：持續推動「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及「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 3.「提升」：持續推動「國際市場開拓計畫」、「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提升觀光產業附加價值。

#### (四)醫療照護：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

- 1.充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 2.推動電子病歷、山地離島醫療資訊化；發展遠距健康照護，結合資通訊科技，推動整合式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3.賡續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進行跨院之互通，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 4.持續營造醫療服務國際化優質發展環境。
- 5.配合長照保險規劃期程，加速相關照護資源整備。
- 6.擴大民間參與研發、製造，確保疫苗、管制藥品及血液製劑

品質安全及供應穩定。

7.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及學校等場域，輔導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8.實施癌症篩檢計畫，擴大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服務，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並促進相關醫療產業發展。

#### (五)精緻農業：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 1.健康農業

(1)持續推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2)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透過多元農產品認證制度，推展安全驗證，並循序漸進與國際接軌。

##### 2.卓越農業

(1)利用台灣農業科技研發優勢，結合優越地理條件，建立植物品種智財權保護制度。

(2)發展農業生物技術、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等關鍵技術產業。

##### 3.樂活農業

(1)推動節能減碳之森林生態旅遊，建設具田園之美的農村社區，導入在地文化特色與農業體驗活動，促使農業成為一加二加三的六級產業。

(2)選擇具地方特色、優質農產品，打造成為具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友善環境的農業精品。

#### (六)文化創意：推動「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產方案」

6大旗艦產業(電視內容、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之總營業額預計由96年6,510億元增至100年8,732億元，102年突破1兆元。

##### 1.環境整備

(1)以補助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建立文創投融資機

制，並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

- (2)成立文創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協調跨部會研擬發展策略、輔導產業研發。
- (3)舉辦或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競賽，並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 (4)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扶植文創新秀；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跨界整合能力中介人才，並建立人才培育訊息整合平台。
- (5)推動台北、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建及產業群聚營運計畫；進行區域產業串連，提升文創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

## 2. 旗艦產業

- (1)電視內容：培育專業人才，鼓勵創意製作，健全法規及相關機制，並開拓國內外市場、與國際接軌。
- (2)電影：協助業者拍攝優質國片，建立華語市場發行及推廣輔導機制，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3)流行音樂：培植音樂創作人才，獎勵流行音樂發展，鬆綁相關法令，並進行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
- (4)數位內容：推動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數位內容學院計畫、國際領航拓展計畫、數位學習與典藏增值計畫等。
- (5)設計：推動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2011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及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 (6)工藝：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運用台灣工藝品獨特性、優良品質等優勢，打造台灣優良工藝品牌。

## 三、發展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

### (一) 雲端運算

1. 產業投資：持續擴大國內外招商活動及促成業者間合作，如藉由國內趨勢科技、廣達電腦、緯創資通、英業達、鴻海、中華電信等旗艦公司及ARM(安謀國際科技)、IBM、微軟、

Broad Vision(宏道科技)等國際大廠之投資，帶動上下游業者整合與投資，預計100年規模可達100億元以上。

- 2.法人研發：透過科技專案計畫，國內兩大資通訊技術法人資策會與工研院攜手投入雲端運算科技研發，包含自主關鍵與應用核心等技術，預計與國內業者共同研發完成國產第一版整合節能伺服器架構、高效能冷卻與電子輸配系統、高延展型資料中心網路架構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系統；與世界第一套整合雲端基礎設施管理、雲端資料庫、雲端檔案庫、雲端安全防護管控、雲端桌面等雲端應用服務軟體開發與執行所必備之平台功能，期協助業者縮短雲端產品發展時程，加速取得雲端服務商機及優勢。
- 3.業界研發：持續運用政策工具，鼓勵業者從「提升研發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自主掌握度」、「加強服務業者群聚展現應用成效」、「鼓勵研發網路創新應用(Web2.0)雲端服務」等面向，形成垂直與水平整合群聚，運用製造優勢，結合服務業者能量，研發雲端服務關鍵技術與解決方案，期孕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及應用服務雛型典範案例，朝建立台灣雲端產業領先地位及雲端應用典範輸出大國邁進。
- 4.G-Cloud應用：完成首批政府雲端服務規劃，另遴選第二批政府雲端應用，以期政府各部會的雲端服務資源達共用共享，並帶動產業投資發展。

## (二)智慧電動車

- 1.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透過推動先導運行、租稅減免、產業輔導與推廣、訂定車輛節能減碳標準及健全發展環境等5項策略，帶動電動車產業升級；第一階段(99至102年)預計推動10個先導運行專案，帶動3,000輛智慧電動車運行。
- 2.發展商用智慧電動車，開發自主智慧電動車平台及關鍵技術，融合國際標準進行充電界面制訂與設施標準，開發電動動力系統與控制晶片、電能系統與電池管理晶片等關鍵技術

與模組；建立實驗運行車隊，結合車載資通訊技術設計國內首座實驗運行道路。

3. 檢討充電站設置之交通及營建相關法規，制訂電動車安全、設置及通訊等相關標準，完善電動車發展環境。
4. 協助業者研發智慧電動車及關鍵零組件，加強市場推廣與宣導，孕育全球前10大的智慧電動車旗艦廠商。
5. 100年預定協助廠商提升產品性能30案、電池相關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3案，完成先導運行成案推廣3場；邀請國外廠商來台投資及採購交流活動2場，辦理海外拓銷2團。

### (三) 智慧綠建築

#### 1. 研訂「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1) 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發展智慧綠建築新科技產業，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 (2)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之居住生活空間；運用節能新技術與省水新產品，提升建築節能省水成效。
  - (3)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導入節能新技術，以加強節約能源，創造節能優質綠色商業空間。
  - (4) 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建立企業形象，提升智慧綠建築產業國際競爭力。
  - (5) 推動智慧綠色校園局部改造，促進學校建築節能效益。
  - (6) 建立法制規範與獎勵誘因，帶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
2. 賡續推動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提供諮詢、輔導、審查、勘驗等，以實際範例宣導與推動民間建築物朝綠建築發展。
  3. 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服務計畫，並輔導民間參與。

### (四) 發明專利產業化

1. 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透過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強化台灣技術交易(TWTM)服務功能、整合政府資源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強化政府科專計



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策略措施，加速發明專利產業化。

2. 預期99至104年，促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5,700件、促進人力資源運用39,000人，帶動民間投資200億元，衍生經濟效益1,130億元。

#### 四、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

為強化服務業發展，98年10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考量出口競爭力、就業機會、發展潛力等因素，選定國際及兩岸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10項為服務業發展重點項目，行政院並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整合部會資源，落實推動。

##### (一) 國際及兩岸醫療

1. 推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適度鬆綁法規，營造產業發展環境。
2. 參考國際經驗，規劃開放國際醫療專區；鼓勵策略結盟，整合政府資源，建立產業模式，協助行銷醫療產業。

##### (二) 國際物流

1. 推動物流基磐整合與效率化，建立供應鏈整合模式，輔導物流業發展標竿服務，推動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示範案。
2. 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建立產業全球運籌模式與海外布局運籌模式；輔導物流業發展國際儲運專業物流服務，強化倉儲轉運能量，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3. 以桃園國際機場、台中港、高雄港為北、中、南部核心，推動港埠建設再造。
4. 強化海空港國際連結，發展具創新價值的兩岸海運直航經營型態，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拓展國際航權。
5.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政企分離；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運籌業務，積極招商，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國際運籌重要平台。

##### (三) 音樂及數位內容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賡續辦理金曲獎、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金音創作獎；擴大辦理金曲週活動，參與國際音樂活動計畫。
- (2)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坎城唱片展、補助有聲出版創意行銷案、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暨整合行銷等。
- (3)大專院校增設流行音樂專業課程，鼓勵產學合作，補助音樂相關題材跨產業合作，辦理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引導資通訊業者及數位內容業者共同合作，開發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建構產業完整價值鏈，促進產業投資及擴大海內外整體產業規模。
- (2)促進數位內容創作多元應用及智財權共享，促成民間成立「共同製作專案」跨業合作，獎勵多元內容創新研發，引導政府基金與民間創投參與文創產業投資。
- (3)建立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機制，促進數位內容流通，活絡數位內容發展；推動兩岸合作及建立共通標準，拓銷國際市場。
- (4)結合專業人力培訓經驗及學校設備資源，推動產學研整合，擴大培訓能量，弭平學用落差，滿足人才需求。
- (5)補助出版業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推動新書出版品EP同步，補助出版業者商業創新及導入數位化產製流程，提升數位出版品質。
- (6)辦理「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進行新聞紀錄片、電影國台語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化工作，提供社會大眾電影數位典藏內容。

(四)會議展覽產業

1.持續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

- (1)落實「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設立會展單一服務窗

口，提供國內業者相關協助；進行會展產業研究；協調整合政府部門資源。

- (2)推動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建立我國會展品牌形象，加強宣傳推廣；建置會展總入口網站，建構資訊流通平台與資料庫，提升會展產業核心資訊能力。
- (3)辦理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建立人才培訓機制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性與素質，協助產業強化經營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4)宣導及協助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整合相關資源，媒合國內業者專業服務能力，提升競標成功機率，帶動周邊產業經濟效益。

##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協助具前瞻性產業建置交易平台，以擴大進出口規模，促進產業升級。
- (2)配合展覽舉辦期間，辦理貿易洽談會，補助洽邀國外人士觀展，促進重量級大型外商來台採購。
- (3)擴大辦理重要展覽推廣及造勢活動，協助重要產業及相關專業展增辦專案行銷。
- (4)建構虛擬展總入口網站，提供參展廠商及買主推廣服務，整合行銷台北國際專業展網站；維護台北國際專業展網站及資訊建置，增加展覽透明度及宣傳效益。

## (五)美食國際化

- 1.推動「在地國際化」，培育台灣金牌名廚，奠定國際化展店基礎。
- 2.推動「國際當地化」，支援輔導國際展店，群聚台灣美食專區，強化台灣美食海外行銷。
- 3.100年預計新增國內外展店850家，創造就業機會2,500個，新增國際美食品牌5個，協助商機媒合150家次，促進民間投資5億元。

## (六)都市更新

## 1.都市更新

- (1)修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及設置中央都市更新機構等相關法令；檢討修訂「中央及地方都市更新基金支用及管理辦法」，增加經費運用彈性。
- (2)整合公部門跨域資源，共同推動都市更新。
- (3)因應各地區都市發展需求，建立多元化更新實施策略及獎勵補助機制；加強都市更新專業培訓，提升公、私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能。
- (4)持續辦理民間更新案專案協助；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住戶推動自力更新。
- (5)輔導建築經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轉型，或成立都市更新代辦實施機構，提高住戶推動自力更新可行性。
- (6)修訂「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計畫貸款要點」等規定，協調金融機構評估提供融資優惠貸款及提高貸款額度，擴大協助籌措都市更新實施經費。

## 2.都市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

- (1)提供重建獎勵：對於原建築容積或樓地板面積高於法定容積者，或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綠建築手法、提高耐震性能、採用綠建材、提升建築自動化、運用綠色能源等，予以適度獎勵。
- (2)提供改建、修建獎勵：針對既有五層樓以下非公共使用之老舊合法建築物，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者，或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取得綠建築標章、設置無障礙環境或改善節能省水設施者，給予適度獎勵。
- (3)符合相關規定者，另提供重建、改建及修建利息補貼。

## (七)WiMAX

- 1.發展WiMAX完整解決方案，解決國產微型基地台(Pico BS)與商用網路介接問題，完成國產基地台商用測試。
- 2.推動「智慧台灣計畫」相關應用優先使用WiMAX網路平台，擴大應用領域，累積WiMAX服務營運與互通互連經驗。

- 3.運用政府資源，鼓勵民間業者開發WiMAX關鍵產品，加速民間業者新興應用服務之商轉。
- 4.規劃「運用WiMAX建立地區專網」納入兩岸「搭橋計畫」合作議題，推動無線寬頻解決方案輸出。

#### (八)華文電子商務

##### 1.推動中國大陸先行之全球華文電子商務市場

- (1)建立市場行銷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有意願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台商諮詢服務；輔導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平台跨境行銷，協助台灣廠商瞭解中國大陸目標區域市場，透過電子商務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營運。
- (2)培育電子商務國際化人才，建立人才職能基準，辦理企業中高階國際電子商務人才培訓；推動網路店家商品信賴安全認證，強化台灣商家優良形象；蒐集整理台灣商品或服務認證及信賴標章制度，推廣行銷至中國大陸網路平台。

##### 2.建立國際接軌之基礎環境，推動多元化、智慧化跨境電子商務金流，以及協助台灣廠商商品跨境物流共倉、共乘、共配體系；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完善配套政策、法規與基礎建設，輔導電子商務業者上市上櫃。

##### 3.鼓勵創新實證的應用，發展實驗創新應用基地

- (1)鼓勵產學研合作創新，培育新創電子商務團隊，結合國際大廠來台設置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之創新實驗室，發展社群創意引擎實證平台。
- (2)建立華文電子商務市場商情研究資料庫，舉辦國際與兩岸研討會、業者商談媒合會。

#### (九)高等教育輸出

-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台留學及研習華語；設置國際學院，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倍增全英語授課學程數。
- 2.強化我國與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高階人才培育合作管道；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擴大辦理華語師資輸出及海外華

語能力施測；發展華語數位學習產業。

- 3.加強國際學生來台就學期間之輔導及畢業後之就業媒合，並強化經營校友網絡。

#### (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協助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及對外行銷等，4年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家數及籌資金額、科技及創新產業上市家數及市值，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帶動國內金融及相關產業發展。

## 貳、推動空間改造

### 一、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一)目標與願景

- 1.目標：在永續經濟、永續社會與永續環境前提下，訂定「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總目標。
- 2.願景：創造台灣成為具備「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及「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 (二)國土空間結構

- 1.國際階層：推動台灣成為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 2.全國階層：推動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及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推動離島生態觀光區，發展海洋環帶，發揮台灣獨特的海島區位優勢。
- 3.區域階層
  - (1)推動北部城市區域成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 (2)推動中部城市區域成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3)推動南部城市區域成為國際港都、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

(4)推動東部城市區域成為優質生活城鄉。

4.地方階層：推動北北基宜、桃竹苗等7個區域生活圈，並建立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 (三)計畫執行

1.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

2.推動區域合作平台之建立。

## 二、推動「愛台12建設」

### (一)目標及理念

1.目標：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

2.理念：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重視環境永續發展。

### (二)計畫內涵及預期效益

#### 1.計畫內涵

「愛台12建設」總經費需求概估3.99兆元，其中政府預算約2.79兆元、民間投資約1.20兆元。98年至105年，優先推動12項優先基礎建設、284項實施計畫。

(1)交通運輸：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大幅提升台灣全球運籌能量。

(2)產業創新：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未來競爭力。

(3)城鄉發展：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4)環境保育：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落實環境生態保護及減碳效果。

#### 2.預期效益

(1)量化效益：逐年推動執行後，估計平均每年可促進實質GDP規模較未推動情況下提高2.95%，增加工作機會24.7萬個。

- (2)質化效益：建造良好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增加政府公共投資，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就業機會，活化台灣經濟，促進所得公平分配。

### (三)推動執行

- 1.100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預算3,216.9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1,335億元、特別預算1,417.3億元及特種基金464.6億元。
- 2.加強計畫執行控管
  - (1)訂頒管制作業規定，按季彙整計畫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
  - (2)辦理「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滾動檢討。
- 3.有效運用民間資金
  - (1)加強全球招商，吸引民間投資：挑選成熟可行且具商機的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吸引民間投資。
  - (2)提高計畫自償率，促進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跨域及跨部門計畫整合、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企業媒合認養機制等策略，提高計畫自償性。
- 4.覈實編列工程經費，依據計畫重要性、急迫性及自償性分配資源，運用價值工程節省經費支出。
- 5.強化財務管理
  - (1)運用跨域、跨部門整合，以及規劃具商機之附屬事業等策略，提升計畫財務自償性。
  - (2)運用受益者付費概念，將計畫開發所衍生土地增值效益，透過地價稅等相關稅收增加，挹注建設、營運財源。
  - (3)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媒合平台，由主管機關建立所屬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支應公共建設；尚未訂有調度機制之基金，修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利調度。

## 參、推動全球招商

為掌握ECFA簽署後台灣的新價值與商機，政府遵循總統「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經濟戰略，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工作，



期使「內需」與「出口」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99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行政團隊已完成國內5場招商說明會，11月並已赴香港及新加坡展開全球招商。

100年行政團隊將持續規劃赴印度、日本及歐美等主要經貿夥伴國家，推展國際招商活動，以達成擴大投資台灣之成效，並加強台灣本土企業與海外台商及全球外商之連結互動，促進企業策略聯盟，提升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地位，促使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總部」。另配合五都版圖改變，100年亦將積極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加強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台灣各地區主軸產業，建構未來產業發展藍圖，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加強投資台灣

賡續透過各相關部會分別設置的全球招商推動組織，提供優質服務。

#### (一) 推動僑外資來台投資

1. 籌組赴海外招商團及辦理海外招商說明會，洽邀具投資潛力外商來台投資。
2. 舉辦2011年全球招商論壇，提供國內外政府、學術、研究機構以及企業決策者、產業專業人士及創業者尋找跨國企業合作投資之平台，宣導及開發投資案源。
3. 持續執行日本專案計畫，積極對日招商，加強吸引日商來台投資或與國內企業技術合作。
4. 加強對僑外資服務，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投資服務。
5. 加強與在台外商互動，促成增資或新設事業。
6. 建構機構型投資人併購平台，籌辦「機構型投資人招商大會」。
7. 推動台灣在金融服務(籌資)、商業服務(設計、研發)、製造業等領域為外商及台商區域營運中心。

#### (二) 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持續執行「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1. 設立陸商來台投資服務窗口，協助具投資潛力之陸商來台考

察，開發陸商來台投資案源，提供相關投資諮詢服務。

2. 籌組兩岸投資交流考察團；針對開放項目與公協會合作，組團赴中國大陸招商；鎖定具投資潛力之產業及企業，組團赴大陸參訪並辦理陸資來台政策說明會。
3. 與國內專業機構及公協會合作，向來台考察陸商舉行說明會，開發潛在投資案源。

### (三)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1. 以專人專責賡續提供投資與客製化服務；提供土地及租稅優惠、資金協助、研發補助及技術升級輔導等。
2. 籌組海外台商訪查團；辦理台商座談及投資說明會；宣導台商回台相關措施及投資優惠；加強與地方政府招商網絡；積極推介國內投資商機。
3. 鼓勵台商回台進行產業分工，投入創新研發，在台設立研發、高附加價值生產部門。

## 二、改善投資環境

持續檢討財經法規鬆綁、營造親商環境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等，提高投資誘因。

### (一) 排除投資障礙

1. 透過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協助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問題，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2. 協助廠商排除個案投資障礙，並對民間重要投資案件，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掌握各投資案進度情形。
3. 持續檢討僑外資來台投資之負面表列項目與簡化申請流程，擴大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4. 在確保台灣「技術領先、投資優先」的原則下，檢討我對大陸投資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並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的原則，持續檢討陸資來台投資之相關規定、業別項目與申請流程。
5. 配合洽簽國際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合理租稅待遇。
6.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

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益。

7. 持續建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農業科技園區，以達產業群聚效益。

#### (二) 激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依據「海關進口稅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對於業者相關進口機器、設備等給予減免關稅之優惠。
2. 規劃交通建設促參案件之附屬事業或週邊開發效益納入整體促參案件財務計畫。
3. 研修促參相關法令，增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彈性，並縮短行政審查作業時間。
4. 強化履約管理機制，建立快速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以兼顧政府與民間合理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三) 財經法規鬆綁

1. 賡續檢討推動各項輕稅簡政措施。
2. 持續檢討金融相關法規，促進金融創新及公平競爭，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
3. 配合我國金融業發展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需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範。
4. 配合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項重點服務業之推動，檢討並研修相關法制，提供友善投資環境。
5. 積極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有效去化專利待辦案件並縮短審查期間，提升企業競爭力。

### 肆、強化國際連結

#### 一、兩岸互利共榮

##### (一)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99年6月29日第5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9月12日生效。將依據ECFA規定，成

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4項議題與中國大陸展開磋商，另推動協議之各項經濟合作事項。

2. 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善用中國大陸資源，促進兩岸資金、技術、人員平衡流動，以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
3. 配合「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協議之簽署，落實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二) 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1. 解除兩岸經貿法規不合時宜的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台灣企業經營環境，促進台灣成為亞太，乃至全球的營運中心。
2. 持續檢討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3. 兼顧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並參酌政策實施經驗，檢討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落實兩岸雙向對等投資。

## (三) 深化兩岸產業分工及合作

1. 導引台商整合運用台灣與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合作，以促進兩岸優勢互補，帶動台灣產業發展及轉型。
2. 進行大陸投資產業別項目之檢討，並建立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審查機制，以確保台灣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不致外移，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進而落實兩岸產業分工。
3.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經濟合作事項，與陸方商談兩岸產業合作事宜，並配合ECFA協商進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雙向往來，爭取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有利條件，創造兩岸金融往來「互惠、雙贏」。

4. 賡續推動「搭橋專案」，強化兩岸在重點領域項目以及市場、標準、技術、法規等面向之合作，並引導跨國企業共同參與，加速兩岸產業國際接軌，開創產業全球布局的新格局。

#### (四) 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

1. 賡續檢討放寬大陸專業人才及商務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資格條件、人數限制，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促進兩岸人才交流。
2. 針對已來台數次、無不良紀錄之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擴大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3. 提供中國大陸經貿專業人士子女就學管道，解決其子女在台教育問題。
4.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廣邀中國大陸優秀經貿學者來台授課、參加學術研討會，開放大陸學生來台研修與就讀，提升兩岸學術交流與水準。

#### (五) 促進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

1. 研議在國內觀光相關軟硬體資源設備許可範圍內，檢討放寬現行陸客來台平均每日限額，並透過「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議定機制，由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聯繫協調陸客來台人數增加事宜。
2. 在規劃完善之安全管理及配套措施之前提下，積極與大陸方面協商有關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自由行事宜，以帶動更多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俾提升觀光外匯收益、發展國內觀光關聯產業，並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 (六) 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1. 強化台商回台投資資訊及聯繫平台，提供各項投資機會、土地及租稅等優惠，鼓勵台商將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創新及高階生產中心設於台灣，全面促進台商資金回流、投資台灣。
2. 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並依據政策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台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 二、拓展全球布局

### (一)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運用ECFA簽署之有利契機，推動「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策略，秉持「多元接洽、逐一協商」原則，透過雙邊、複邊及多邊管道，積極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1.亞洲地區

- (1)台星已於2010年8月宣布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未來將續在現有基礎上積極推動。
- (2)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及亞太區域間之經濟整合，並藉由APEC部長級雙邊會議或其他雙邊部、次長級會議，表達我加入東協及亞太區域整合以及參與東協相關經貿活動之意願。
- (3)定期舉行台澳、台紐及台日等經貿諮商會議，持續推動與該等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表達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意願。

#### 2.美歐地區

- (1)積極推動「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納入對我有利議題，擴大台美合作範圍。
- (2)成立「推動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專案小組」，研議可優先推動之合作項目，為台歐盟簽署ECA奠基。
- (3)推動「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提升與北美、歐洲合作關係。
- (4)定期舉行台歐盟、台英、台西(西班牙)等經貿諮商會議，推動與義大利舉行經貿諮商會議，強化台歐經貿關係。
- (5)運用白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塔吉克及烏茲別克等國申請加入WTO機會，進行雙邊諮商，協助企業打開市場。

#### 3.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 (1)執行「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籌組中南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協助我商拓展市場。

- (2)推動台斐(南非)經貿諮商、台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辦理「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
- (3)籌組非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協助拓展市場。
- (4)執行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間之FTA，增進雙邊貿易及鞏固邦誼。

#### (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1.積極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配合我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並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廠商權益。
- 2.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經濟整合實質工作，落實會員體間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續推動第2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等協助會員體能力建構之倡議與計畫。
- 3.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相關委員會議與活動，加強與OECD之互動合作關係。

#### (三)全力拓展全球市場

- 1.落實「新鄭和計畫」：推動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業專案)、全力爭取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等工作，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 2.選定重點市場拓銷，分散出口市場：2011年選擇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越南、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及中東(13國)等11個市場，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深化拓銷措施與活動，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
- 3.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4大面向，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環境培育塑造平台」輔導廠商，並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
- 4.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經由「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大面向，協助廠商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第二節 公義安定社會

100年，政府將續秉持「公義及永續」原則，建構溫馨社會，改善貧富差距、提供合宜住宅、加強社會福利保障；創造就業機會、強化職能訓練，紓解失業問題；營造優質生養育條件與環境，鼓勵青年成家；強化社會治安，確保國民生活安全，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

### 壹、建構溫馨社會

#### 一、改善貧富差距

##### (一)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平衡區域落差

- 1.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等改善所得分配之7大策略方向，積極研擬具體對策及措施，以期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 2.全力推動全球招商，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愛台12建設計畫，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水準。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的投入及專業輔導能量，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當地居民就業。

##### (二)提升地方特色經濟活力

- 1.積極落實照顧中小企業、協助中南部產業發展與兼顧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
- 2.持續推動「一鄉鎮一特產」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促進弱勢地區業者營收成長及投資意願，帶動地區就業及觀光人潮。
- 3.改善農村環境，持續推動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加強農業專業訓練及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規劃設立農民學院，加強農業人才培育與諮詢輔導服務。

#### 二、提供合宜住宅



- (一)99年4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等6項課題，擬定儲備土地適時提供合宜住宅、持續推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1項處理原則及41項具體措施。
- (二)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 1.以政府現階段推動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主，住宅興建為輔，採台北都會區優先、多元興辦方式、優先獎勵民間興辦等5項原則辦理。
  - 2.以交通便捷、基地規模適當、土地權屬公有、無地上物等為選址原則，預期先提供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1,600餘戶，其中，首批5處基地座落於台北市、新北市；研擬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宜住宅提供一定比例、地方政府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地方政府直接興建、地方政府運用民間空屋等5種興辦方式。
- (三)配合林口地區都市發展及桃園機場捷運系統民國103年全線通車，積極開發捷運沿線土地，提供合宜價位住宅，並規劃科技廠商進駐產業專用區。

### 三、社會福利保障

- (一)配合二代健保修法，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平衡健保財務收支，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 (二)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
  - 1.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就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等6大議題，制訂未來10年行動策略。
  - 2.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採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分類方式，依據醫事、社工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之鑑定及需求評估，提供福利與服務。
- (四)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

- 1.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辦理急難救助；續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2.持續檢討修正「社會救助法」，重新定義並放寬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貧窮線標準，法制化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及權益，強化低收入戶就業輔導及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

#### 四、高齡生活照顧

- (一)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加強溝通宣導並推動立法，持續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掌握全國失能盛行率(prevalence of disability)及長期照護需要。
- (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之立法工作，賡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規劃長期照護之服務網，發展普及性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照護品質，發展資源不足地區及族群之長照服務資源，強化照護服務體系功能，加速資源整備，建置長照保險開辦基礎；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及強化其照顧管理制度，並提供失能者居家護理服務、居家與社區之復健服務、以及家屬喘息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服務等；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落實經濟安全保障。
- (三)設置社區照顧網絡據點，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鼓勵醫療衛生機關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其他之社區資源，提供健康促進服務；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與學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營造高齡友善城市。
- (四)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機構式照顧服務等，開發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等多元服務；輔導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加強培訓優質專業人力及教育宣導；訂定台灣高齡友善照護導入架構及其指標，提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並對65歲以上老人提供每年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五、新移民照顧

- (一)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滾動式修正內容。
- (二)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生活適應等輔導工作。

## 六、健全家庭服務體系

- (一)提供弱勢家庭協助，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維護就醫權益。
- (二)強化家庭服務體系，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以社區化模式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

## 七、促進族群多元發展

-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健全客家傳播環境，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強化全球客家連結網絡，行銷客家文化。
- (二)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行政，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辦理文化數位典藏計畫及推展傳播媒體事業，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 貳、創造就業機會

### 一、擴大就業創造

- (一)持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等六大策略，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100年預計促進就業5.2萬人，培訓23.5萬人次。
  - 1.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等。
  - 2.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針對失業者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等；針對在職者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

練、補助物流人才培訓等。

- 3.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加強辦理就業諮詢、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等。
- 4.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
- 5.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青創貸款專案計畫」等。
- 6.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等。

#### (二)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 1.輔導及強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提升企業經營能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鼓勵外流居民回鄉創業與就業。
- 2.與縣市政府、觀光旅遊業者合作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活動、多元及大型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以強化通路拓展措施，活化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三)補助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鼓勵中小企業適當引進外部優良人力資源，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預計補助中小企業2,500家，增僱員工1萬名。

(四)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協助新創、具創新創意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

## 二、加強職能訓練

#### (一)鼓勵在職勞工與企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以提升工作職能，增加職場競爭力，100年預計訓練62,190人。
-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執行聯合訓練課程，100年預計補助1,116案。

- (二)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加強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100年預計訓練49,341人。
- (三)協助青年創業
- 1.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及青年創業減飛等計畫，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並辦理青年創業育成專班有關課程及創業成果行銷等活動，協助青年創業。
  - 2.持續辦理飛雁專案，提供女性創業育成課程，協助建立創業婦女網絡。

### 參、因應少子女化

#### 一、鼓勵青年成家

- 規劃「樂婚、願生、能養」具體政策與配套措施。賡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藉由「減輕居住負擔」之方式鼓勵青年成家、生育子女，以提高國民生育率。100年續辦相關補貼，重點如下：
- (一)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3,600元，補貼期限最長兩年。
  - (二)青年家庭得於新婚或生育子女階段，擇一申請上開補貼；惟不得於同一階段享有二次補貼。

#### 二、營造優質生養育條件與環境

- (一)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落實幼托整合政策。
- (二)研議「實施兒童津貼的可行性」等議題，以落實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政策。
- (三)強化保母服務體系對社會大眾的可近性，提高供需媒合率，並透過托育費用補助措施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居家照顧服務品質。

- (四)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
- (五)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改善高風險家庭之處境及家庭成員之照顧能力，減少兒童少年受虐事件。

## 肆、強化社會治安

### 一、加強偵防各類犯罪

#### (一)防制詐欺

- 1.查緝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案件，深入追查幕後主嫌，加強查緝不法所得，瓦解詐騙集團犯罪結構。
- 2.建構政府反詐騙e化網絡，整合各部會力量，共同防制詐騙；結合志工、義警、民防力量，擴大預防詐騙宣導，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社區座談會」、「網際網路」等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觀念及最新犯罪手法。

#### (二)防搶查贓

- 1.落實執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為」、「防範銀樓珠寶業被強盜搶奪竊盜等案件加強作為」及「遏制便利商店被搶奪強盜勤務作為」，並依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畫」，實施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協調督促改善防護設施。
- 2.積極清查各類易銷贓場所，加強收當物品建檔列管；運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功能，追查典當物品來源，遏制銷贓管道。

#### (三)查緝暴力討債

- 1.主動過濾報章媒體、路邊廣告看板、流動廣告車或夾報廣告單等，刊載高利貸放(重利罪)或債務催收公司廣告案件，蒐集不法事證，並積極受理、偵辦高利貸放(重利罪)。
- 2.偵辦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案件時，深入追查有無涉及組織犯

罪情事，並根據事證聲請通訊監察書，依法實施通訊監察蒐證，務求根除暴力討債集團。

3.設置不當討債申訴專線，即時積極處理暴力討債及債務糾紛案件。

#### (四)提升反毒、戒毒效能

1.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建立政府機關毒品防制網絡；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推動毒防中心法制化，整合地方各項反毒資源，強化中央到地方的整體反毒網絡。

2.推動「戒毒成功計畫」，落實替代療法，對持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 二、落實婦幼、少年及被害人保護

(一)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工作，賦予行蹤監控法源，於現行之科技設備定點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提升監控效能並落實執行，加強維護社會治安。

(二)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及侵害人權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加強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加害人之矯正。

(三)針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補助律師費用；另針對死刑、故意殺人及重大矚目案件等被害人研擬服務專案，依據其需求提供整合式服務，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專責志工等，並追蹤進度。

## 三、防治自殺

(一)賡續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並探討自殺死亡率增加可能原因，提出各縣市因地制宜具體策略。

(二)提供地方衛生局所需具自殺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支援，並強化各政府部會網絡與民間組織聯繫，資源共享，俾利降低國人自

殺死亡率。

#### 四、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 (一)成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研修小組，研擬「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適當合作模式，以建構台灣完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
- (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強化集團性詐欺犯罪個案合作偵辦及實務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掃蕩之合作模式，以維護人民權益。



### 第三節 創意優質人力

100年，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政府將持續擴大教育投資，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培育優質人力；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提高研發投入，加速創新研發，培育創新人才。

#### 壹、改善教育品質

##### 一、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 (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 (一)提供國內外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入學管道，進入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就讀。
- (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職業證照制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鼓勵終身學習

- (一)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辦理補習、進修教育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社區教育運作效能。
- (二)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4+X)，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能力，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 四、擴大教育投資

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100年政府持續將教育發展支出列為優先項目，並逐年增加教育經費，藉由充實學齡前教

育階段至大學(含研究所)教育階段教育經費，全面提升我國人力資源素質。

## 貳、培育優質人力

### 一、推動「人才培育方案」

- (一)目標：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人才培育政策
- 1.發展台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
  - 2.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
  - 3.全面提升產業及公共事務人力素質。
  - 4.促進國家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
  - 5.建設台灣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台商營運總部。
- (二)5項子計畫
-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
  - 2.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
  - 3.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 4.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
  - 5.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培育文創人才

- (一)持續推動生產端創意人才的基礎能力培養，以及消費端市場之拓展，進而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
- (二)規劃文創產業中介人才職能地圖，補強文創中介人才缺口。
- (三)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中介人才，並提供在職培育管道，以提升資深人員職能。

### 三、提升教育人力

- (一)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 (二)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深化通識教育內涵，培育具

- 有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核心素養之現代公民。
- (三)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如：母親節、祖父母節、教師節等)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如：孝親月、敬師月、祖孫週等)，提升台灣品德文化。
  - (四)配合「萬馬奔騰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短期進修及專業實習，並規劃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推動方案。
  - (五)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並獎助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活動，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擴大服務成效。
  - (六)擴大對外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以教授正體字及台灣文化為主體的華語文教育。
  - (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爭力、全球責任感的世紀新公民為目標，期達成「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願景。

### 參、加速創新研發

#### 一、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 (一)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
- (二)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並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
- (三)推動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結合地域產業特色，建置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 (四)以「建立親產學之大學校園環境」及「建立產學連結人才培育機制」二大策略主軸，建立親產學之校園文化。
- (五)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擔任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智庫，建立溝通協調平台與整合各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以擴大產學合作綜效。
- (六)規劃設置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連結學校育成中心與專業服務單位，有效整合國內育

成中心資源，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

- (七)推動「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使國內大學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辦理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之拋光計畫及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試辦之龍門計畫。

## 二、提高研發投入

- (一)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提供相對補助款，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創新，開發具主導性或市場應用型商品，藉由結合產品與服務新模式，開發市場應用利基，達成「調整產業結構」、「創造品牌價值」、「增加市場多元化」及「出口新動能」之政策目標。
- (二)執行「促進產業研發貸款計畫」，提供融資貸款，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 (三)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促進科技經費有效運用，強化國家科技競爭力。

## 三、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 (一)藉由深化我國產業前瞻研發能力，加速我國產業進行探索性與競爭前的產業前瞻研發活動，鼓勵企業從事更「深層次」與「前瞻性」的研發活動，促使我國以原創性與領導型技術，創造新興產業、創新產品或新創事業，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配合產業發展重點，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廠商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研發，以2年作為實證期，藉由促使企業發展「前瞻」的產品，伴隨創造「前瞻」的技術需求，誘導企業深耕策略領域之研究議題，產出具影響力的關鍵專利，以建構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 四、鼓勵創新育成

- (一)結合政府、學術研究機構與民間的知識與研發能量，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等，降低中小企業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
- (二)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並辦理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創業圓夢計畫，透過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課程與創業家圓夢坊個案輔導，強化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帶動創業風潮。
- (三)設置直營育成中心，依政策需求於北部及南部設置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資通訊軟體產業輔導)、南港生技育成中心(生技產業輔導)、南科育成中心(生物科技、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等綜合產業創新研究輔導)、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核心領域為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等相關產業)等4所育成中心，促進產業科技創新。

#### 五、培育創新人才

- (一)推動智慧生活、健康照護、前瞻概念設計、綠色科技創意加值、輕量化載具、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計畫，培育具創新思維、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並符合新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科技研究人才。
- (二)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想像力教育、多元族群科學教育，並進行科普教育與傳播等研究，全面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發展創新與創造能力。

## 第四節 永續低碳環境

100年，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塑造安居永續的生活環境，將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建立低碳城市，推廣低碳運輸，鼓勵綠色產品；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加速河川整治，落實災後重建，創造宜居樂活家園。

### 壹、因應氣候變遷

#### 一、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 (一)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目標

1. 節能：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2015年較2005年下降20%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於2025年下降50%以上。
2. 減碳：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水準。

##### (二)推動十大標竿方案

###### 1.健全法規體制

(1)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持續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研提「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2)建置綠色稅制，研議推動「能源稅法」，規劃適合國情之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2. 低碳能源系統改造：發展低污染、安全、自主及永續之低碳能源系統，促使能源消費合理成長，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帶動低碳能源產業發展。

3. 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以「低碳社區」為基礎，建立「低碳城市」，以帶動「低碳文化」，營造民眾「低碳生活」，創造「低碳經濟」，達成「低碳社會」願景。

- 4.營造低碳產業結構：促使產業逐步邁向「低碳化」，提升單位碳排放附加價值，降低單位產值碳排放密集度，強化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5.建構綠色運輸網絡：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建構便捷與智慧型運輸系統，推廣低碳燃料使用，舒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加速推動新舊建築朝綠建築方向發展，營造節能減碳居住環境；加強森林等自然資源碳匯功能。
- 7.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運用科技促進節能減碳目標的達成，藉由新能源科技、再生能源與低碳能源科技，積蓄我國在國際上經濟之競爭力。
- 8.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由政府部門引領節能減碳風潮，建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範。
- 9.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學校節能減碳教育機能，促進全民節能減碳認知，以建立綠色消費文化，架構綠色能源選擇機制。
- 10.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建立節能減碳國際觀思維，並作為外交重點；使民眾體會節能減碳重要性，進而支持國家政策且身體力行。

## 二、綠色生活與生產

### (一)建立低碳城市

- 1.適時檢討提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使用比例管制。
- 2.辦理城鄉風貌獎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力量，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等理念及生態工程技術，納入設計及執行之內涵，積極建立相關實驗性示範計畫並擴大推廣。
- 3.結合國際環保議題並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節約能源從1(E)做起新生活運動。
- 4.鼓勵縣市參與低碳示範城市競逐，並優選4座「低碳城市」標的對象，協助規劃、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作為發展示範重點城市。

5. 規劃湖澎與金門為低碳示範島，小琉球及綠島為生態觀光島。
6. 成立「低碳島」行動示範計畫，擴大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品應用，帶動產業發展。

## (二) 推廣低碳運輸

1. 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等清潔燃料，以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100年目標達21,500輛。
2. 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10萬輛，每輛補助1,500元。
3. 推動綠島、小琉球低碳生態觀光島之低碳運輸，包括研訂補貼汰換獎勵機制，輔導居民使用節能交通工具及設置公共充電設備交通服務系統等。
4. 規劃低碳鐵公路設施空間，構築綠色能源設施用地及推動區域能源資源整合，並推動綠色運輸網絡。
5. 推廣「低碳運輸」運具
  - (1) 公共運輸運具：賡續推動軌道運輸相關計畫，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健全整體綠運輸發展。
  - (2) 替代能源運具：賡續提升、改善替代能源車輛性能，推動補貼汰換獎勵機制；推動設置公共充電設備及交通服務系統，優化替代能源車輛使用環境。
  - (3) 自行車：鼓勵各地方政府參考「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成果，建立轄區內自行車路網，並健全自行車管理機制，優化自行車使用環境。

## (三) 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1. 分階段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並管制含汞產品；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建構回收再利用誘因體系，促進綠色設計並提升處理再利用技術。
2. 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延長使用年限，並推動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執行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及水肥妥善清理；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等零廢棄及再利用，提升清除處理效能，加強流向管理。



- 3.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回收天然資材自製堆肥，改良農田地力，推廣合理化施肥等配套措施，減輕農民負擔；輔導畜牧業者調整生產流程，鼓勵畜牧場採用合理光照與節省電照明設備等。
- 4.研發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以取代石化能源，並持續補助養殖石斑、觀賞魚等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5.進行再生水模廠長期測試，掌握系統效能、產水水質與研擬生物慢毒性試驗架構，並提供廠商長期試用及教育宣導活動等，通盤掌握污水再生利用水質安全及增加使用者接受度。
- 6.推廣雨水貯留、污水與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提供各界技術服務諮詢、協助系統診斷；辦理省水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廣產品使用，提高用水效率。

#### (四)落實潔淨生產

- 1.協助產業技術研發與升級，建立廢棄物資源再生整體效益評估系統，評估優先推動研發升級之再生技術；推動產業原物料逆向回收系統。
- 2.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協助減少能源、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推動鏈結能源、資源耗用程度較高或具鏈結潛勢廠商間示範網絡。
- 3.持續建置清潔生產及環保技術知識管理系統，提供產業自我檢核環保體質診斷分析工具，提升產業自主環境管理能力。
- 4.推動綠色工廠生產環境，研訂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及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實施規章，逐步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 (五)鼓勵綠色產品

- 1.協助廠商於產品開發階段導入產品生態化設計機制，建立具有生態化設計功能之管理系統，有效因應國際環保規範要求，取得綠色產品市場先機。
- 2.研議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相關作業要點，逐步建構完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制度及增修相關產品規格，獎勵產業推動資源循環有效利用，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 3.完善並推動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示制度，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增(修)訂、環保產品驗證、追蹤、檢驗及國際合作，
- 4.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架設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輔導販售業者設置綠色商店及宣導綠色消費，100年機關及企業綠色採購金額105億元以上。

### 三、規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 (一)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整合性運作機制，將儘速完成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我國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作為賡續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 (二)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政策推廣與教育宣導氣候變遷調適理念。

## 貳、加強國土保育

### 一、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

- (一)積極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減緩災害破壞程度；推動「地質法」立法，以掌握國土環境變遷，建立永續經營之環境管理政策；規劃環境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治理鐵路沿線景觀復育地區，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暢通。
- (二)限期廢耕、拆除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濫建，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復育劣化林地；完成西海岸濕地生態保育軸設置評估與規劃，推動地層下陷區域成為濕地生態園區及重要農田濕地復育工作。
- (三)改善魚塭集中區進水排水路等公共設施，並選定3處示範區，輔導產業轉型；賡續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持續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98-100年)、「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等，以復育地下水環境。
- (四)輔導推動河川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推動東砂西運及進口

- 砂石輔導，強化砂石產銷調查資料建置，調節砂石供需平衡；加強監測陸上盜濫採土石，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
- (五) 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復育河岸、海岸環境，回復棲地生態功能，重建濕地自然景觀。
- (六)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規範標準，限縮土地使用強度及密度；針對現有災害及災害潛勢地區進行分級分類，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

## 二、河川治理及整治

- (一) 優先辦理高屏溪、東港溪、大甲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等五大流域進行整體規劃。
- (二) 推動水旱災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辦理河川基本資料調查、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淡水河水門抽水站及全省水門維護、各水情中心維護與擴充等工作。
- (三)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執行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活化都市水岸景觀；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因地制宜選用適當工法，截取排入河川的晴天支流排水處理，具體改善河川水質。
- (四) 強化水污染源許可、申報及資料庫管理，建立生物毒性自我管理機制，提升裁罰並建立分級分業管理；建置連續自動採樣監測，並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五) 加強工業區廢水前處理管制，落實申報稽核制度，並督促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及加強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管理，並推動化糞池污物水肥定期清理制度。

## 三、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建構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架構，推動褐地再開發利用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
- (二) 積極建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屬子法之相關配套措

施，包含底泥品質指標、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制度。

- (三)擴大辦理污染調查作業，4年內完成全國廢棄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加油站等全面普查作業，積極推動運作中工廠、航空站及軍事場址等污染調查作業。
- (四)加強環境品質預防工作，擴大民間自主檢測機制，繪製全國污染土地風險地圖。
- (五)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亞洲地區工作小組」，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使我國成為東南亞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交流之領導中心。
- (六)補助民間辦理研究與模場試驗，提升本土化整治技術。

#### 四、加強造林植草

- (一)運用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有裸露地進行植樹綠化，並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之追蹤考核，以達改善空氣品質及增加碳匯效益。
- (二)推動獎勵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培育造林綠化苗木，免費供應各界需求；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提升森林經營效益。
- (三)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及撫育管理，以對本島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形成綠色防護網，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影響。
- (四)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相，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以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
- (五)中、低海拔林木經營區內之國有人工經濟林加強營林，持續人工林撫育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增加國內木材自給潛力。
- (六)加強離島地區造林，恢復昔日離島綠與美，健全生態環境，營造海島綠境。

### 參、落實災後重建

#### 一、落實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

- (一)基礎建設重建

- 1.以「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指導方針，依據環境敏感、適宜性及聚落維生必要，落實山路橋河共治原則，重建災區交通設施、農林漁業基礎設施等，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損害再發生。
- 2.針對急險、瓶頸河段、村(部)落及關鍵公共設施保全，推動流域整合管理專案，於汛期前達成保護標的。
- 3.依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持續辦理相關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 4.預計100年5月底前完成遭莫拉克颱風沖毀流失農地回填及復耕。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災害重建工程，總經費10億元；辦理重大土石流災區水土保持復建工程計18區。

## (二)家園重建

- 1.提供災民安置與慰助
  - (1)重建校園：預計於100學年度開學前(100年8月底)累計重建校園16處。
  - (2)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依災區特性提供就業服務；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開拓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
  - (3)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持續提供災民與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提供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訪視，辦理衛生宣導教育及輔導措施。
- 2.協助家園重建
  - (1)原鄉重建：依據「離災不離村」原則，持續推動原鄉重建。
  - (2)永久屋安置：預計100年底累計將興建永久屋基地37處，提供永久屋達3,474間。
  - (3)社區營造：訂定「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型塑社區發展願景，扶植社區產業，使社區永續發展。
  - (4)文化重建：由文化保全、社區培力、文創產業發展與心靈陪伴四大方向，推動文化重建工作。
- 3.推動永久屋永續社區發展：建構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藍圖，

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營造比過去更安全、更有特色的居住環境，全面關照居民之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三) 產業重建

1. 推動一鄉一產業計畫：以「原鄉特色產業」計畫為主軸，協調相關部會提供相關資源進行原鄉災後產業重建。
2. 推動12處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以形成災區亮點並產生帶動效果。
3. 落實「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共識，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
4. 推動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專案：鼓勵民間企業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5. 推動災區農地復耕產業重建；辦理災區短期產業活化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6. 配合基礎建設的重建完成，整合帶動地方產業復甦。

## 二、加速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

- (一) 針對莫拉克及凡那比雙重受災之農漁民，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年息1.25%調降為1%，並免收第1年利息，其差額由政府負擔，且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各增加1年，以減輕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另芭瑪及梅姬雙重受災農漁民亦比照適用。
- (二) 為因應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都會區排水系統宣洩不良，將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暨相關設施清淤及復建工程，以維持排水斷面通暢，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排水功能，有效減低都市計畫區內淹水機率。
- (三) 預定100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蘭陽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二仁溪、高屏溪及東港溪等水系)及區域排水(典寶溪)復建工程約13公里，以維河防安全。
- (四) 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提升蘇花公路

安全性及可靠性為主要目標，改善範圍由蘇澳至大清水，以全光譜改善方案方式，針對不同路段採取不同改善方案，計畫期程預定於106年完工。

- (五)南迴鐵路太麻里溪鐵路橋動工；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動工，預定至105年完工。

## 第五節 廉潔效能政府

100年，政府將致力推動廉潔政治，打擊貪腐，展現防貪肅貪決心；推動行政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縣市合併改制效益，促進北中南區域經濟平衡發展，落實廉潔效能政府。

### 壹、建立廉潔政府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0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台灣在全球178個評比國家中居第33名，較2009年上升4名，顯示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廉政工作已具成效，惟仍有努力空間。

#### 一、強化司法機制

- (一)持續推動「法官法」草案立法，健全司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及退場機制，保障人民接受公正偵審權利。
- (二)檢討相關法制，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友善法庭環境，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紀律。

#### 二、維護司法風紀

- (一)健全法官自律機制
  - 1.研修「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設置紀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法官，違反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者，提由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2.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釐清事實，視情形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3.針對考績委員會議政風資料有疑義者，研議得依考績委員會決議，由政風單位調查，再行提送考績委員會審核，落實綜



覈名實、信賞必罰。

## (二)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 1.推動「檢察官評鑑辦法」，對於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不良、辦案態度不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或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即得移付評鑑或逕行移送懲戒。
- 2.督導、考核及強化檢察內部自律功能，嚴格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勇於任事，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型塑檢察體系新形象。
- 3.落實推動「專案檢查」制度，針對社會關心議題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事項，推動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深度發掘辦案缺失，妥適採取解決方案。

## 三、成立專責廉政機構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增強肅貪、防貪及反貪能量，專責打擊貪腐，進行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反貪教育，落實各項防貪措施及肅貪工作，健全國家廉政體制，發揮肅貪、防貪、反貪成效，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定罪率，符合民眾期待，提升國際形象。

## 四、加強肅貪掃黑作為

- (一)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全面推動防貪機制，強力查緝掃蕩貪瀆不法，對犯罪所得全面依法查扣，以遏制不法犯罪者貪念。
- (二)落實反黑金及查察賄選，強化公民社會責任與參與機制，全民合力防堵賄選，掃除黑金派系，捍衛民主法治根基。

## 貳、推動政府改造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包括「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2月3日公布，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由目前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100年，政府將透過調整組織架構、檢討行政流程、推動電子化治理及建立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建立精實、彈性、效能的行政組織。

#### (一)推動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各部會提報新機關組織法案，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及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於101年「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前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

#### (二)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

- 1.成立籌備小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推動各項法制、預算、人事及業務整合與移交等配套作業。
- 2.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之申請及核定作業。
- 3.預擬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視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進度辦理核定作業。
- 4.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並衡酌整體政經情勢，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 (三)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

- 1.製作宣導短片，透過媒體與廣告託播，以及民間社團、學校等專題演講與座談會，加強宣傳，讓民眾深入瞭解組織改造之理念及效益。
- 2.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座談會、說明會、公務訓練機構訓練班組改課程等，針對公務同仁關心議題加強宣導。
- 3.建立重大輿情回應機制，設立網路論壇平台，蒐集各界意見、充分交流，化解歧見並凝聚共識。

## 二、地方制度改革

透過地方政府組織的改造、下一層級行政區域的調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供民眾更快速、適切的公共服務，展現強而有效率

的競爭力。

#### (一)地方制度改革重點及方向

- 1.建構以縣(市)、直轄市同為國家地方自治核心主體之地方架構，使中央與地方能各負其責，打造權責相符、自我負責之地方政府體制，並建立地方相互合作、互補的治理機制，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 2.拉近縣(市)與直轄市自治量能差距，強化縣(市)首長人事權，因應迅速變動治理環境，提升縣(市)政府自治行政權能。
- 3.建構彈性自主地方政府組織架構，適切調整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以激勵士氣，提升組織效能。
- 4.因應地方改制，賡續推動輔導地方財政方案，以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 (二)推動行政區劃工作

- 1.結合生活圈概念，適切調整各級地方行政區域，重構地方行政體系，以避免資源配置失衡、城鄉發展落差及空間極化等問題。
- 2.配合台北縣改制，以及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等4項計畫，逐步展開直轄市之行政區整併作業。
- 3.建構完整且公平合理行政區劃法律機制，加速完成「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作業。

